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孟柔
電話：3620123-549
電子信箱：syoun0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3003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30527A00_ATTCH2.doc、0030527A00_ATTCH3.pdf、0030527A00_ATTCH4.doc、0030527A00_ATTCH5.doc、0030527A00_ATTCH6.doc、0030527A00_ATTCH7.pdf)

主旨：教育部函略以，「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B號令修正發布，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E號函及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05413F號書函辦理。
- 二、檢送上開函、發布令影本、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休給與申請書、停止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恢復月退休給與申請書及暫停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回復月退休給與申請書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